



# 舉報可疑交易

聯合財富情報組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 內容大綱

S  
T  
R

1. 關於聯合財富情報組
2. 主要法例
3. 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責任
4. 呈報可疑交易的重要
5. 統計數字及趨勢
6. 呈報可疑交易
7. 個案分享

# 聯合財富情報組

## 局 / 部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安局



律政司



公司註冊處



稅務局

## 監管機構



香港金融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保險業監管局

## 執法機關



香港警務處



香港海關



ICAC  
廉政公署

# 聯合財富情報組



# 主要法例

1989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DTROP, 第405章)

1994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  
(OSCO, 第455章)

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例  
(UNATMO,  
第575章)

2012, 2018

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條  
例  
(AMLO, 第615章)

# 主要法例

1989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DTROP, 第405章)

1994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  
(OSCO, 第455章)

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例  
(UNATMO,  
第575章)

2012, 2018

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條  
例  
(AMLO, 第615章)



# 主要法例

如有人

-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  
販毒得益（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25條)/  
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第25條）
- 而仍處理該財產

最高刑罰

- 罰款港幣五百萬
- 監禁14年



# 主要法例

1989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DTROP, 第405章)

1994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  
(OSCO, 第455章)

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例  
(UNATMO,  
第575章)

2012, 2018

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條  
例  
(AMLO, 第615章)

# 主要法例

任何人不得

- 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財產
- 意圖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
- 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  
(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7條)

最高刑罰

- 罰款
- 監禁14年

# 主要法例

1989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  
(DTROP, 第405章)

1994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  
(OSCO, 第455章)

2002

聯合國(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例  
(UNATMO,  
第575章)

2012, 2018

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條  
例  
(AMLO, 第615章)

# 主要法例

- 2012-04-01

將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指明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以及賦予有關當局及監管機構監督該等規定及本條例下的其他規定有否獲遵從的權力

- 2018-03-01

指定非金融企業及 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須遵守同樣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CDD)及備存紀錄規定

# 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責任

凡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

- 販毒得益（第405章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 第25A條）
- 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第455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 第25A條）
- 恐怖分子財產（第575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 第12條）
- 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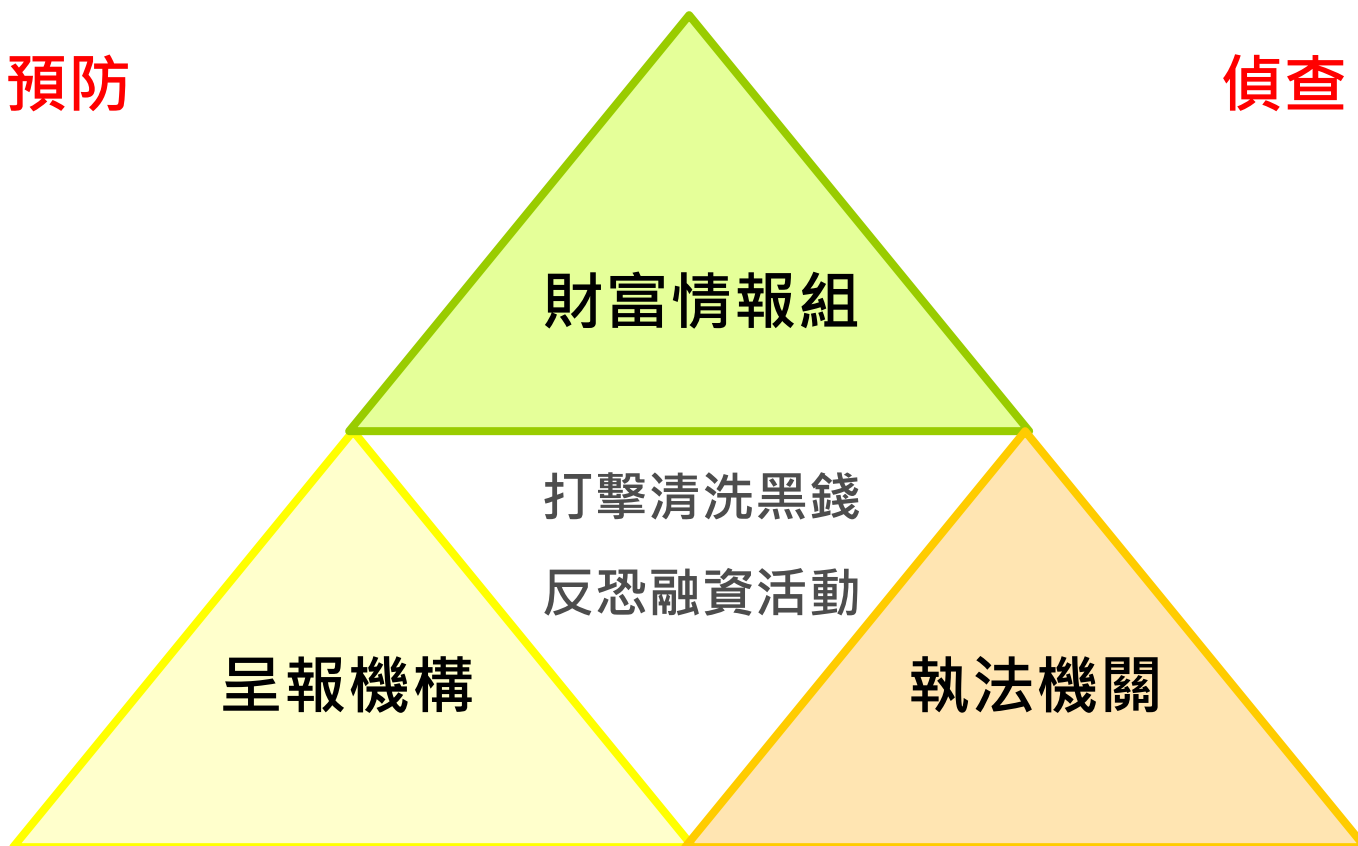
最高刑罰

- 第5級罰款（港幣\$50,000）
- 監禁3月

# 呈報可疑交易的重要

預防

偵查



# 呈報可疑交易的重要

← 政府和業界合作 →

## 呈報機構

### 金融機構 及非金融部門

- 客戶查證
- 備存記錄
- 內部管控及措施
- 可疑交易披露

## 財富情報組

### 聯合財富情報組

- 處理可疑交易報告
- 情報發放及交流
- 國際合作
- 外展及培訓

## 執法部門

### 警察、海關、 廉政公署

- 清洗黑錢調查
- 資產追查
- 資產限制及充公
- 相互司法協作



# 呈報可疑交易的重要

呈報機構

財富情報組

警察及其它  
執法部門



可疑交易報告



財富情報分析



案件證據搜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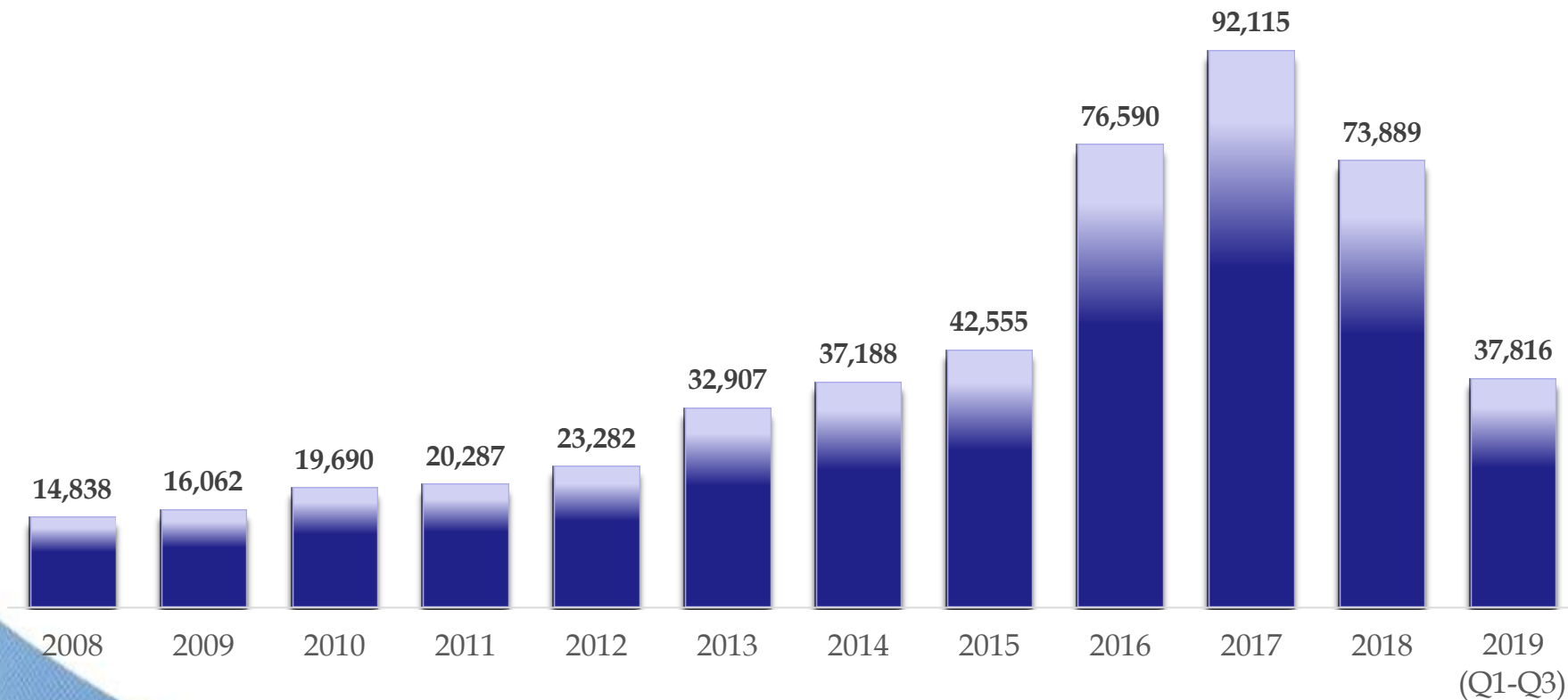
實用資訊

情報

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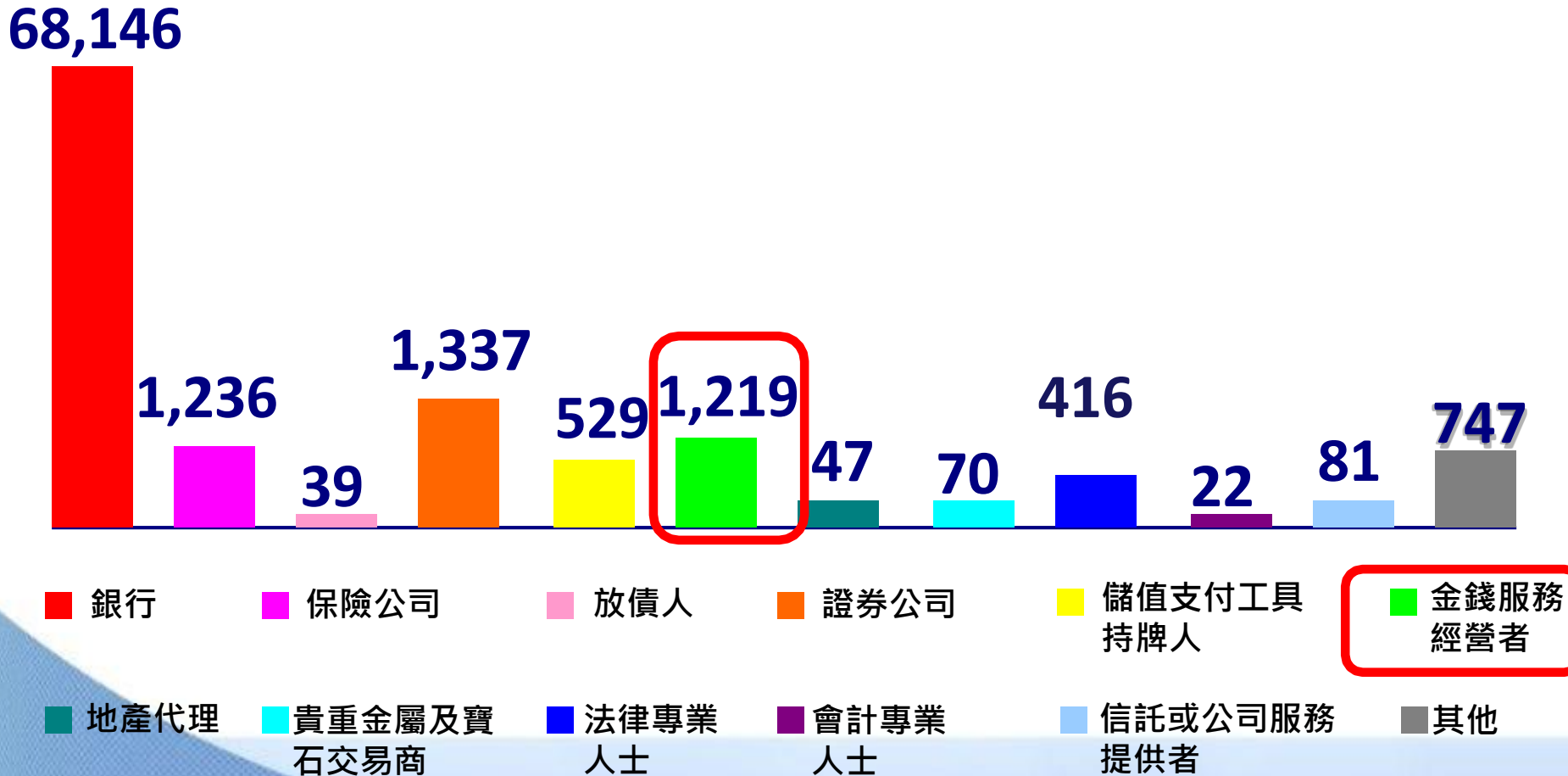
# 統計數字

## 過去十年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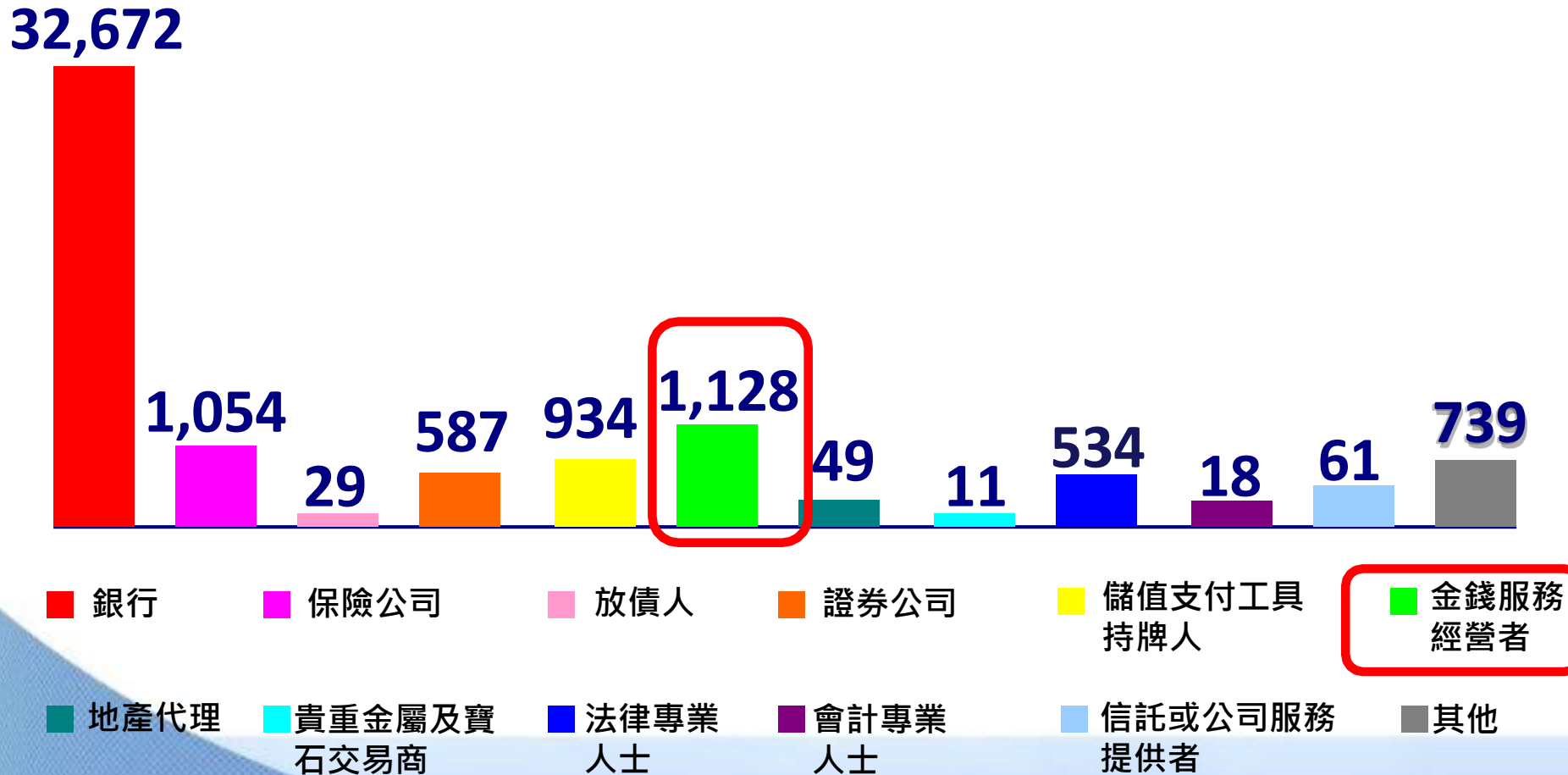
# 統計數字

## 2018年不同行業 / 界別舉報宗數詳情



# 統計數字

## 2019年(第1-3季)不同行業 / 界別舉報宗數詳情



# 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數字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  
(第615章) (AMLO)



可疑交易報告數字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Q1-Q3
	42,555	76,590	92,115	73,889	37,816
	3,566	2,554	908	1,219	1,128
	3.47%				

# 如何提交優質的可疑交易報告？

## 『SAFE』方法

**Screen**

識別一項或以上可疑交易的指標

**Ask**

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

**Find**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

**Evaluate**

客戶的交易是否可疑？

# 可疑交易指標

## 客戶

- 政治人物
- 來自高風險地區的人士及公司
- 複雜的公司結構

## 交易

- 交易來自第三者或本票
- 就某財產不尋常高或低的交易
- 不尋常的交易數量
- 與不相關人士/司法體系的不尋常交易



# 可疑交易指標

## 過往紀錄

- 背景審查
- 沒有清楚交代公司背景
- 迴避問題或答案未能釋除疑點
- 拒絕提供有關文件

## 評估

- 客戶的資料是否與你手上的資料相稱
- 未能澄清有關資訊
- 傀儡客戶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呈報可疑交易

## 怎樣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  
(STREAMS)



- 網上舉報 –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網上舉報表格
-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mailto:jfiu@police.gov.hk)



- 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



- 郵遞 – 請寄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聯合財富情報組收



- 電話 – (852) 2866 3366 (只限於辦公時間內提供緊急報告之用)



如要經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舉報，請填寫 **申請表** 及交回聯合財富情報組(傳真 – 傳真號碼：(852) 2529 4013或 電郵 – 電郵地址 [jfiu@police.gov.hk](mailto:jfiu@police.gov.hk))。如需進一步的資料，請聯絡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

# 可疑交易報告的內容

- **當事人/ 機構/ 實益擁有人的詳細資料**  
(包括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 公司的登記資料)
- **何事可疑?**
  - 涉及財產 (例如: 公司/ 房地產/ 船等)
  - 賬戶及交易 (包括: 價值/ 貨幣/ 資金來源)
- **為何可疑?**
  - 懷疑罪行/ 可疑跡象/ 消息
  - 評估及分析?
  - 客戶的解釋(如有)
- **以往的可疑交易報告編號/ 警方案件編號 (如有)**

# 可疑交易報告建議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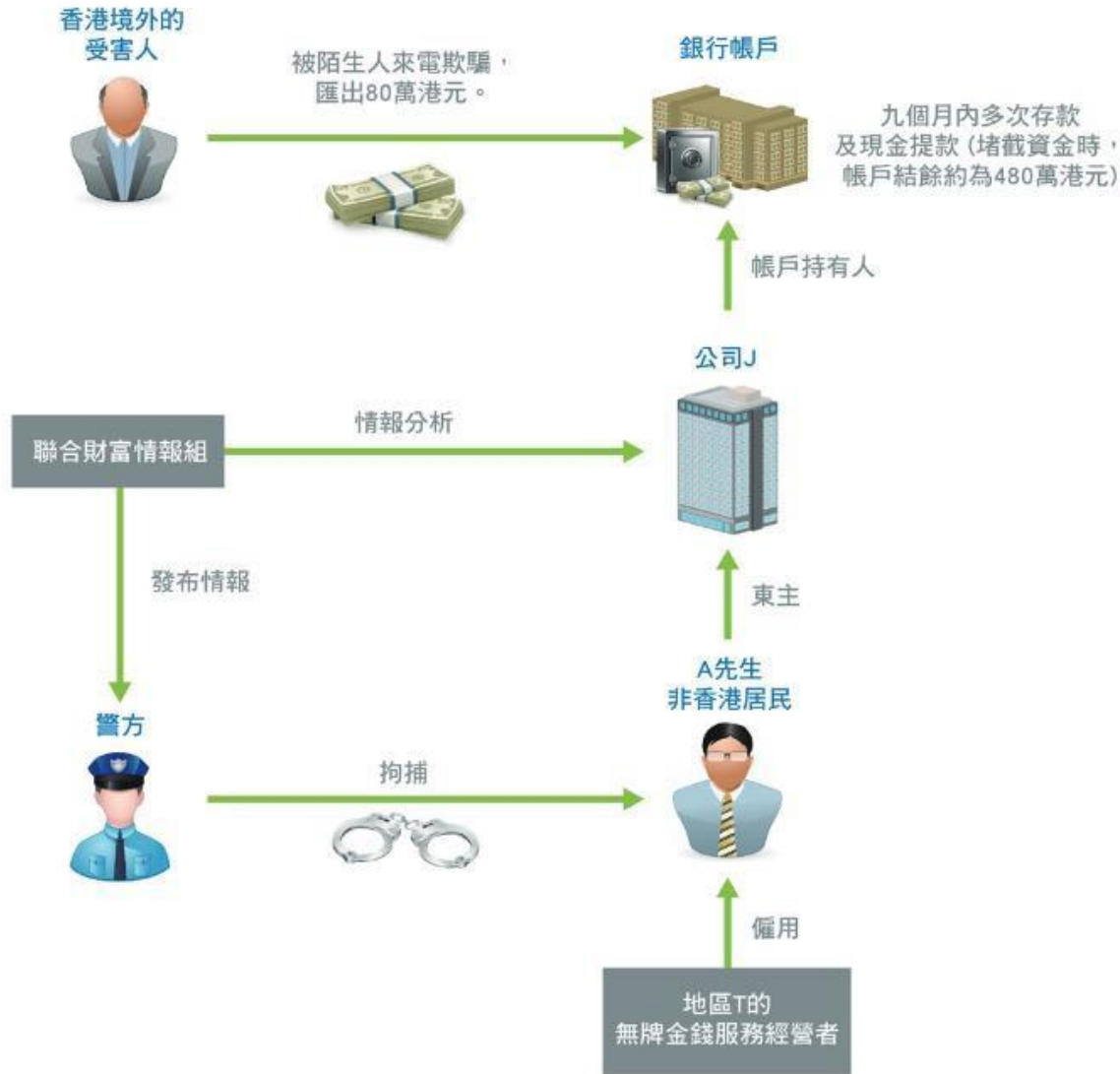
- 1) 可疑原因
- 2) 有關人士或公司的背景資料
- 3) 交易內容
- 4) 客戶盡職審查或公開資料
- 5) 結論



# 可疑交易報告意見回饋

- 接到報告的收條
- 同意 / 不同意處理書
- 可疑交易報告季度分析報告
- 會面

# 個案分享 (1)





## 個案分享 (2)

受害人接到騙徒來電，指他牽涉內地一宗洗黑錢案件。為證清白，他按指示將款項帶往一指定找換店，及說出暗號。

被告(找換店東主)在他面前點算後收下款項。

被告最後被判入獄。



謝謝



[www.jfiu.gov.hk](http://www.jfiu.gov.hk)